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，并签署《投资合同》。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以人民币10,000万元增资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氨纶”）的方式对其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进行投资，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.2%，投资期限为12年，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占重庆氨纶增资后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8.68%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的公告》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进展公告》，刊登于2016年1月16日、2016年2月2日、2016年5月6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投资合同》，公司分两期向国开发展基金回购上述股份，并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，受让其所持有的重庆氨纶4.34%的股权，回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重庆氨纶95.66%的股权。本期回购涉及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完成，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期股权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